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医保函〔2024〕33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现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5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请遵照执行。

1.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51号）下调“镇痛泵体内置入术”、上调“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上述医疗服务应遵照文件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按文件规定价格执行，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41号）

要求按照三类价格的80%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收费标准。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原规定执行。

2. 本次价格项目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

附件：1.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 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调价明细表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湘医保发〔2024〕51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在长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价格虚高的“镇痛泵体内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开展价格治理，并将低于国家价格治理预期目标价的“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提升至预期目标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批治理项目范围和目标价格

(一) 调整2个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

下调“镇痛泵体内置入术”、上调“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调整后，我省“镇痛泵体内置入术”等2个项目最高政府指导价不高于国家医保局提出的价格治理预期目标价格（详见附件）。

（二）价格治理预期目标价格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严格对标价格治理要求，于12月30日前，按价格治理预期目标价格同步调整执行相关项目价格，同时将落实情况报告省医保局。

二、相关要求

（一）各地治理调整后的相关项目价格为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下浮幅度不限，不得上浮。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调整后项目的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涨价。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

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调价明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调价明细表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基层	
001204000110000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1204000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PICC置管\深静脉穿刺置管术参照执行	中心静脉穿刺套件、测压套件	次	测压加收5元/次。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220	195	175	140	
003301000180000	镇痛泵体内置入术	330100018	镇痛泵体内置入术	取出术100元。化疗泵、输液港置入术参照执行；脊髓电刺激置入术、外周神经电刺激器置入术1170元,取出术按置入术的30%计费。	泵、体外刺激器、电极、输液港	次		700	630	570	456	

抄送：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